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招商银行从2018年7月30日起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72)

2、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

3、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

4、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2720)

5、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2721)

6、国寿安保强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

7、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4318)

8、国寿安保尊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4319)

9、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5043)

10、国寿安保健康科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5044)

11、国寿安保消费新蓝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175）

二、业务规则

投资者可与招商银行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300元（含3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8—74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本次会议书面通知，于2018年7月21日以本人签收或邮件方式发出。2018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举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文件送公司监事会及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发表意见，以9人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的表决结果形成下列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的独资公司0元收购资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的独资公司长实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香港”)，拟向交易对方华莱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0元(人民币、下同)收购华赢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标的公司”)25%的股权。本次交易之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创世漫道”)收购了标的公司7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实通信通过长实香港持有标的公司25%的股权，创世漫道拥有标的公司75%的股权，本公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应收款项总额、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净资产和上年及2018年一季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数据均为零。

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可查阅2018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1元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8)。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清算注销独资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长实通信于2017年11月20日，在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登记设立霍尔果斯长实云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云谷)，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缴0元)。因长实云谷未能按计划中标，没有经营业务，依当地政府部门清理要求，拟对长实云谷依法进行清算并注销。

本次清算注销由长实通信、长实云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及或有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长实通信设立独资公司的议案》。

长实通信拟以自有资金各100万元(人民币.下同)设立独资公司。在山东省茌平县设立名称为“山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元；在四川省汶川县设立名称为 “四川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100万元。

上述设立公司经营范围：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网络优化工程业务，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铁塔维护服务，网络托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智能化办公网络布线，电脑安装、维修，通信设备的销售、租赁，通信制冷设备相关服务，通信工程设计，通信物业相关服务，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派遣（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有形不动产租赁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开发、处理、服务和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建设，城市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有关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登记为准。

长实通信在当地中标了IDC机房维护业务，中标要求需在当地注册子公司签署中标合同，合同期限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合同金额合计11,040万元，如果合同履行，对长实通信当期及未来两年业绩有所补充，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利。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8-033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补充提示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8日披露了《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 “收购报告书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对于该收购报告书摘要做如下补充说明：

1、公司2018年7月27日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9.51元/股，高于股东物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美控股”或“收购人”）要约收购价格18.60元/股，物美控股本次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为部分要约（收购比例为公司总股份数的6.00%）；

2、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收购计划外，收购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新华百货股份的计划，但若本次最终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未达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收购人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新华百货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新华百货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9日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指基，基础份额）、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7日，创业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A、创业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创业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创业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创业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创业指基的情况，因此创业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创业指基、创业A、创业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A份额与创业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创业板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证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券商指基，基础份额）、鹏华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级）、鹏华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券商B级）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7日，券商B级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券商B级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券商A级、券商B级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券商B级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券商B级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券商B级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券商B级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券商A级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券商A级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券商A级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券商指基的情况，因此券商A级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券商指基、券商A级、券商B级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券商A级份额与券商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证券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交易代码：150280）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下跌，2018年7月26日，新能B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497元，相对于当日0.35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40.00%。截止2018年7月27日，新能B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新能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新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新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场内代码：160640）参考净值和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场内代码：15027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新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新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新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27日收盘，新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场内简称：新能源，基础份额）、鹏华新能源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A）、鹏华新能源B份额（场内简称：新能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7日，新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鹏华新能源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新能A、新能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新能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新能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新能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新能B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新能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新能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新能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新能源的情况，因此新能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新能源、新能A、新能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新能A份额与新能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新能源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参股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驰骋天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骋天际”）拟以自有资金对外参股标的公司山东照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现拟增资5,151万元，其中驰骋天际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北京汇荣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增资金额为151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参股投资管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完善公司对外投资布局，充分利用投资平台，进行多方位投资，进一步提升投资的抗风险能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参股投资管理公司的议案》，全资子公司广东驰骋天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骋天际”或“全资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外参股标的公司山东照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照吾”或“标的公司”），标的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现拟增资5,151万元，其中驰骋天际增资金额为5,000万元，北京汇荣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汇荣”）增资金额为151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参股标的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照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兆武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时间：2017年5月2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3号海辰办公写字楼1幢1-409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对投资项目进行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除驰骋天际外其它投资主体介绍

1、标的公司原自然人股东鲁兆武

鲁兆武，身份证号码：3729281975********，住址：济南市槐荫区槐荫中学宿舍**号；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标的公司新增股东

名称：北京汇荣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铁锋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5年09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11层1128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8年09月15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

山东照吾注册资本由原来10,000万元增加至的15,151万元，增加5,151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下列股东认缴：

广东驰骋天际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33%。

北京汇荣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51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

原股东鲁兆武以现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保持不变，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66%。

2、组织机构

标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一般决议必须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股东会聘用产生。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驰骋天际不委派代表参加标的公司的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标的公司中任职。

3、本次参股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鲁兆武	10,000	100%	10,000	66%
广东驰骋天际投资有限公司	--	--	5,000	33%
北京汇荣德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51	1%
出资总额（注册资本）	10,000	100%	15,151	100%

4、利润分配及退出机制

标的公司的利润，除留存公司盈余公积金外，按如下方式分配：

（1）标的公司收益率低于8%/年时，所有股东按出资额比例取得利润分配，北京汇荣不计提业绩报酬。

（2）标的公司收益率超过8%/年时，北京汇荣还可以享受公司利润的5%作为业绩报酬。剩余利润再由其余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标的公司收益率连续两年低于5%年时，新增加的股东可以提出退出，其他股东应无条件同意。

五、对外投资的影响和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参股标的公司，借助投资管理团队、项目资源，及时把握投资机会，进行多方位投资布局，降低投资风险；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参股标的公司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标的公司投资项目受行业政策、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还可能存在标的公司管理不规范、投资决策失误等风险。

3、风险应对措施

由于投资项目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与合作方协商约定投资退出机制。本次投资后，公司将进一步督促标的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方式提升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降低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0日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5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7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7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7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本基金于2018年7月30日起暂停上述相关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在1000元以上（不含1000元）时，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有权予以拒绝。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信诚智能家居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7月27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智能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智能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智能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智能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原智能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智能A变为同时持有智能A与智能家居份额，因此原智能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智能家居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智能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智能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智能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智能家居份额、智能A份额、智能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智能A份额与智能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智能家居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请。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8年7月26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36元，相对于当日0.395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1.0%。截止2018年7月27日，智能B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67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7月27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丹邦科技，证券代码：002618）于2018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比上年同期增长10%～60%，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278.55万元～1859.71万元；

2、公司“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先进的喷涂法TPI聚酰亚胺薄膜碳化、黑铅化工艺，于日前试生产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成功的公告》；

3、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26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2018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试生产成功的公告》及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于2018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的事项表示关注，请公司做出补充说明，在2018年7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及时披露。

4、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TPI薄膜碳化技术改造项目”于日前试生产成功，目前仅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最终竣工后预计在2019年初正式投产，其全面正常运营及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股价曾于2018年7月17日、7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现于2018年7月25日、7月26日、7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了20%。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6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8年7月26日、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两大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近期经营正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第二大股东、董事长陈泳洪先生查询，公司目前正在推进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和论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尚未能确定重组方案，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权－股权并购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第二大股东、董事长陈泳洪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第二大股东陈泳洪，原发起人黄利兵、黄智勇近日分别与中联集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集信”）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陈泳洪将其持有公司5554.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94%），黄智勇将其持有公司2499.78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3%），黄利兵将其持有公司70.724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包括上述股份因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其他权利委托中联集信行使。协议签订后，中联集信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公司81,246,096股普通股对应的16.01%股份的表决权，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自然月内，中联集信将取代股东陈泳洪、黄利兵、黄智勇行使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等法定权利。

6、截止2018年7月24日，中联集信持有嘉应制药81,246,096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嘉应制药总股本的16.01%。基于对嘉应制药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未来大健康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的看好，中联集信拟通过增持增加对嘉应制药的直接持股比例，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增持不低于嘉应制药总股本5%的股份。若出现嘉应制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亦按照上述数量区间进行增持。

7、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继续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公司与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亦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31）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032），预计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9万至1,237.5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